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185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859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，
詳如附銓敘部函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
1115488786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